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計畫概要

### 一、計畫緣起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於 2010 年舉行嘉義市文化景觀潛力點票選活動，結果得票數最高者為嘉義公園。嘉義市政府因此開啟文化景觀登錄程序，由嘉義公園管理機關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填具提報表，申請提報嘉義公園為文化景觀，開啟文化資產審議程序。2011 年 1 月 10 日，經文資委員進行會勘後。同日，嘉義市政府召開之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議通過決議，將嘉義公園登錄為文化景觀。登錄理由為：1. 休憩場所見證都市生活發展並集自然、人文於一園，堪稱歷史事件場所。2. 陸續添置多處紀念碑，內涵多元景觀，歷史縱深極為獨特。3. 具百年歷史的少見大型公園，見證時代變遷，深具社會教化意義。同時並決議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的範圍以現有公園為準。<sup>1</sup>2011 年 2 月 16 日由嘉義市政府公告嘉義公園登錄為文化景觀，登錄公告表登載資料如下表。<sup>2</sup>

【表 1-1-1】文化景觀登錄公告表

名稱	嘉義公園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歷史事件場所
位置或地址	(一) 位置：嘉義市東區王田里啟明路 264 號 (二) 範圍：啟明路以東、民權東路以南、東臨植物園、南臨嘉義市立棒球場。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東川段 983、984、985、1045、1046 地號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辦理
備註	

嘉義公園經登錄公告為文化景觀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中原大學執行本案「嘉義市嘉義公園文化景觀基礎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計畫主持人為建築系黃俊銘教授。計畫執行期間為期 360 天。計畫總經費為 150 萬元整。

本案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規定，先進行本區基礎調查工作後，再進行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擬定。完成後將送交嘉義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審議，經正式確認同意後，委託單位將以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進行後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

<sup>1</sup> 根據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嘉義市政府府授文資字第 1005100226 號函，2011.1.25。

<sup>2</sup> 根據嘉義市政府府授文資字第 1005100542 號函，2011.2.24。

理。依據本委託案之需求說明書所載，本案之目的如下所述：

1. 進行嘉義公園及其鄰近之嘉義樹木園全區調查研究，並提出擴大登錄與否之評估建議，及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整體規劃。
2. 受託單位擬定保存維護計畫，提供予嘉義公園之所有權及管理權人，作後續日常管理維護之參考依據。

##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執行範圍，依目前是否已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可分為兩區：

1. 嘉義公園：公告登錄文化景觀區。範圍為：啟明路以東，民權東路以南，東臨植物園（即樹木園），南臨嘉義市立棒球場。
2. 嘉義樹木園：非登錄文化景觀區。面積總計 8.3 公頃。



【圖 1-1-1】圖左框線內為嘉義公園，圖右框線內為樹木園(衛星底圖來源：googledigital，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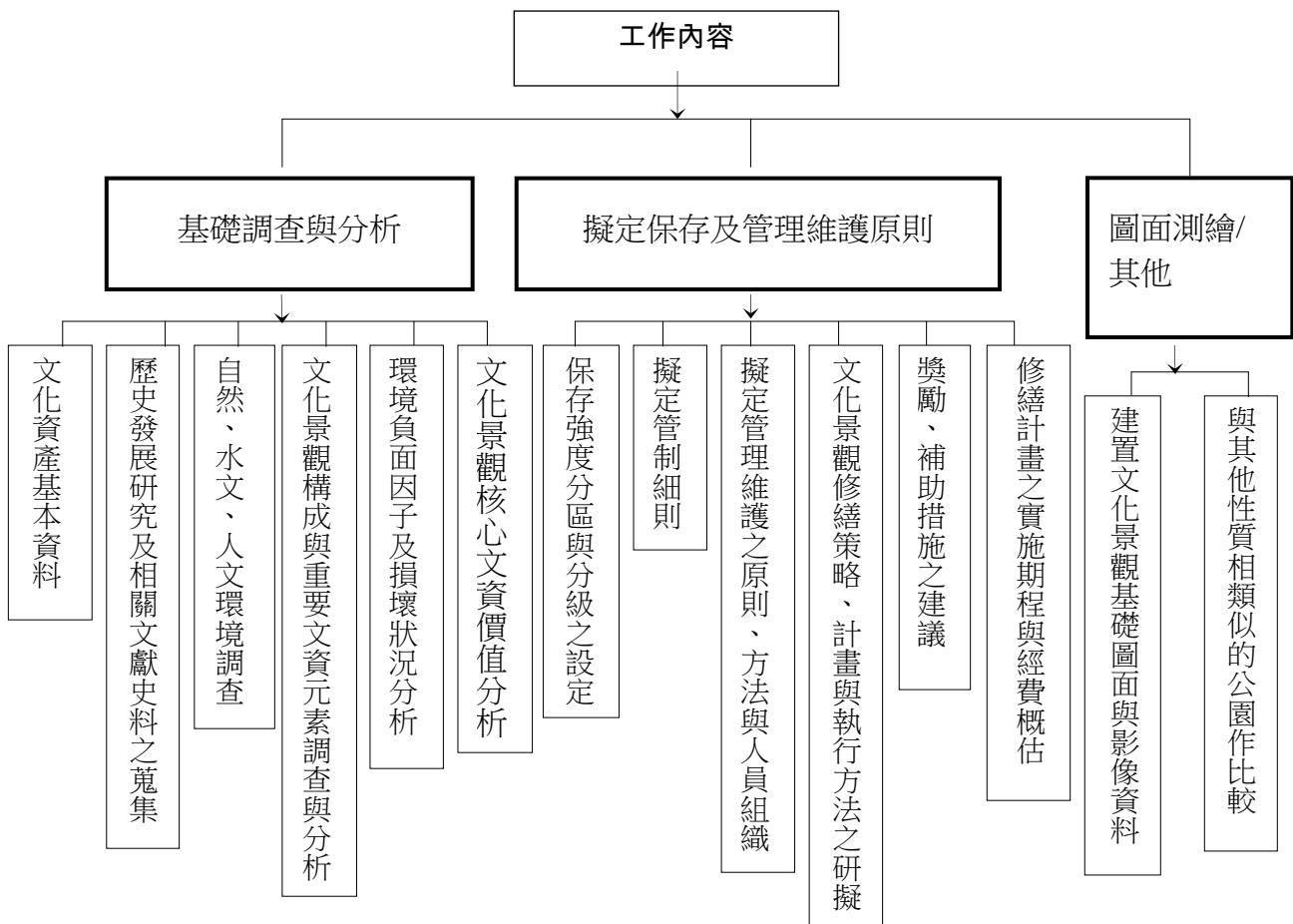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計畫執行

### 一、執行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之相關法條，規範「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兩項計畫。有關「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係考量個案性質，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

際發展需要，並未明確提出內容規範；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第二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明確規範之計畫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建檔、日常維護管理、相關圖面繪製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且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本案工作內容，以需求書工作項目為本，區分為基礎調查與分析、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擬定、文化景觀相關圖面之測繪三大區塊，分列如下圖。



【圖 1-2-1】需求書所載本案工作項目

### (一) 基礎調查

基礎調查工作的目的，主要在於透過理性的瞭解與分析，定義出文資區域內的「文化資產核心價值性」，同時具體地定義出該文化景觀特質或形貌中之「需要被維護或改善」部分。依照需求說明書所載，細分為六項：

#### 1.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

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本案嘉義公園已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之歷史事件場所。除收集公告中的基本資料如登錄名稱、種類細項、文化景觀所在位置、登錄範圍、面積規模、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公告日期及文號等資料外，未來並檢視協助修訂有關基本資料。除了本案的文化景觀外，並整理區域內已登錄或指定的文化資產，區域內共有市定古蹟一件，歷史建築一件，古物三件，鄰近文化資產則有古蹟一件、歷史建築三件。

## 2. 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之蒐集

經由文獻史料的蒐集與分析，梳理文化景觀區域內的歷史變遷脈絡。嘉義公園及樹木園皆於日本時代初創，其後經歷變遷至今，形成目前風貌。本研究首先收集區域內整體的發展變遷史料，時間軸從創立時間點往前至清代，往後延伸至今，並且整理區域內個別地景元素與建物的變遷歷程，指出其歷史性意義及涵蓋的歷史故事內容，屬移置者並追溯到初設立的地點，以及移置的時間與原因。嘉義公園初創時位於嘉義市街的東側郊區山丘頂端，地名為山仔頂，因此本案並收集同時期山仔頂區域的發展情況，且與嘉義市都市發展史勾連，完整建立文化景觀的環境脈絡。

## 3. 自然、水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落實需有賴基礎環境調查，本案透過現地調查及資料收集彙整，建置嘉義公園及樹木園環境資訊調查與分析，相關環境事項包括彙整全區範圍地籍資料及土地權屬關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現況、水文、地形、地貌及地質等相關資訊彙整與分析、植物及動物、生態與植栽狀況、園區導覽指標系統；及區域的交通狀況、人口現況、產業、經濟與社會結構狀況資訊彙整說明等。

## 4. 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調查分析

全區以嘉義公園為主體進行文化景觀調查分析，包含文化景觀之地景構成、特質與特色分區之分析；重要的視覺景觀與景觀點分析；重要文化景觀元素、地標、開放空間、設施、建造物之分析說明；重要工法、細部處理方式及材料之調查與分析；區域內其他有形文化資產與有形元素之調查；新發現考古殘跡之簡易紀錄與通報；區內重要使用狀況、文化活動、文化形式、儀式行為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狀況等。並進一步評估嘉義樹木園(植物園)文化景觀構成之相關調查與分析。

## 5. 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分析

依據前揭第 3、第 4 項的調查基礎，進一步分析彙整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以利擬定保存管理原則及修繕方針之制定，本項內容包含環境潛在破壞性因子調查與分析文化景觀範圍內環境負面因子、景觀元素、營建元素損壞現況之調查與分析；及其他地景元素、營建物負面變更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 6. 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

藉由前揭基礎調查內容分析，進一步定義與確認嘉義公園之文化景觀核心價值，具體指認紀錄文化景觀區域內各種重要文資元素；並檢討目前嘉義公園文化景觀具體保存範圍，評估嘉義樹木園的登錄方式。

## (二) 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擬定，以供後續日常管理維護之用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之規範，擬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前，應先決定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後續提送文化資產委員會進行審議與確認，據以作為後續相關保護管制工作依據。

### 1. 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

就前項調查研究成果，確認文化景觀具體保存範圍；評估劃設核心保存區等保存分區；並就文化景觀區域內的文化景觀元素保存等級加以區分與設定，以便於後續管理。

### 2. 擬定管制細則之規範原則

就前項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後，進一步規範管制細則之規範原則，主要內容包括：

- (1) 核心保存區等保存強度分區，進行外觀形貌管制與修繕、維護準則規範。
- (2) 文化景觀範圍內之開放空間、設施，進行有關整修、拓寬與形貌變更之管制規範。
- (3) 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地景元素(植栽景觀、地形、地貌等)，進行有關變更之管制規範。

### 3. 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

有效的管理維護端賴於健全的運作制度與工作執行方式，規劃研擬監管通報、日常管理維護體系及具體執行方式，為該工作內容之要項。

### 4. 文化景觀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之研擬

提出文化景觀範圍內空間環境及景觀元素之修繕策略，初步擬定分期分區之執行方式，依保存價值、損壞程度及再利用潛力等，擬訂修繕個案先後次序原則。

### 5. 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

說明現行中央、地方對於文化景觀修繕之各類獎勵、補助計畫並依實際需要，研擬地方政府對於文化景觀修繕獎勵、補助等相關辦法、要點之建議。

### 6. 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

就文化景觀修繕目的擬定之長期計畫，研擬分年、分期、分階段之建議方案，並提出經費概估。

## (三) 文化景觀相關圖面之測繪並與其他公園作比較

### 1. 建置文化景觀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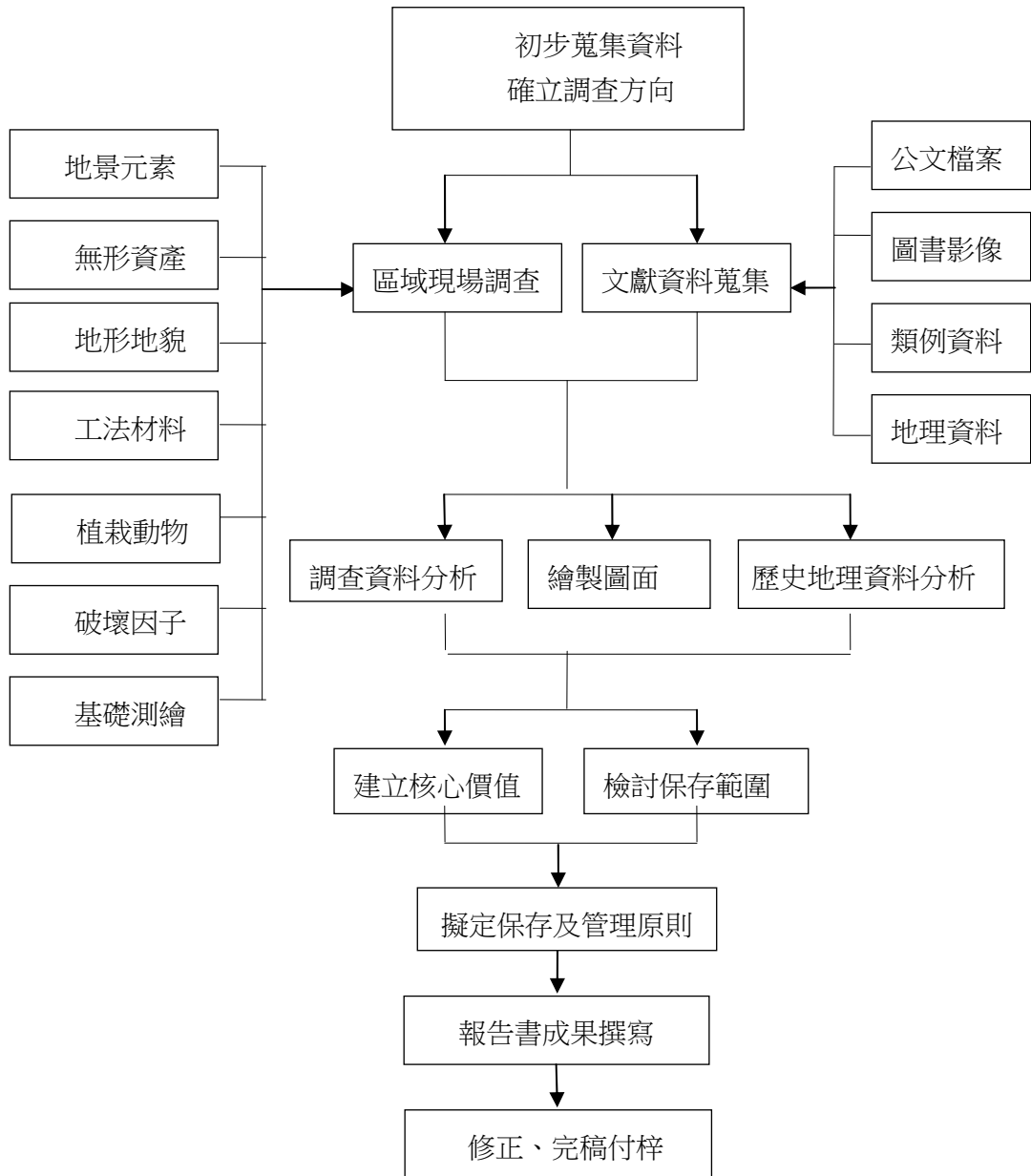
包含地形地貌、等高線、高程資訊、道路位置、建築物單線輪廓等資訊，並建立完整之電子檔。

2. 視個別實際需要，進行必要之建築、空間之基本測繪或修訂、記錄。

3. 與其他性質相類似的公園作比較，並製作相關簡表供參。

## 二、工作流程

本案在調查規劃的方向確定之後，將同時進行歷史與區域環境的相關文獻檔案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區域內地景、植物及設施的調查記錄工作，以及測繪圖面，全面建立基礎內容，再據以分析後續保存管理維護原則。預定實際操作的流程如下圖：



【圖 1-2-2】工作流程圖

### 三、執行方法

本案是以建立完整基礎調查資料及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以利提出保存維護計畫為基本目標，在執行時以務實的調查研究方法，以期達到保存文化景觀的最終目的。因其所蘊藏的知識層次相當豐富，需要細緻、全面的發掘，以建構完整的資料。具體的執行方法為攝影、測繪、損壞調查、環境與設施調查、文獻檔案蒐集、圖像資料蒐集、訪談等。

#### （一）攝影

攝影的對象包括區域的、個別地景元素的、特殊處及損壞處，其目的除了記錄完整現況及損壞情形外，亦作為比對文獻的基礎資料，以及繪製圖面的參考資料。

#### （二）測繪

測繪包括實地測量與圖面繪製，目的在建立文化景觀監管保護之基礎資料，以及視個別之時實際需要，進行必要之建築、空間之測繪記錄。測繪的要點需包含範圍內之地形地貌、等高線、高程資訊、道路位置、建築物單線輪廓等資訊，並建立完整之電子檔。

#### （三）現場調查

針對環境的負面因子進行記錄，包括景觀及營建元素。調查時需將實地觀察到的損壞情形及痕跡，完整記錄並說明。並針對區域內自然及人文環境，各項地景元素的逐一進行清查，並與文獻圖像等資料作比對，建立本案正確的基礎資料，作為擬定保存管理原則的基礎。

#### （四）文獻檔案蒐集

在歷史文獻部分，主要收集總督府公文類纂公文檔案、日本亞細亞資料中心、各大圖書館所藏日治舊籍與報紙新聞、地政事務所的地籍舊簿，內容包括公園土地資訊與建置工事、舉辦運動賽事、祭儀活動，與文化景觀相關的鐵道案內、官員巡視等。戰後文獻部分，主要收集歷年嘉義縣市政府所出版的嘉義縣市公報、嘉義文獻等資料，內容以公園內各設施的興修與活動為主。

環境資訊部分，主要收集嘉義市都市發展處，以及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所建置的檔案資料，以及林試所的樹木與環境資料。

本案範圍內的管理機關包括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園管理科主管公園設施、民政處宗教禮俗科主管孔廟與忠烈祠、教育處市立體育場主管市立棒球場，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主管樹木園等，由各機關網站等收集目前各單位之業務及法規等與管理相關之資訊。

#### （五）圖像資料蒐集

除了文字資料外，老照片、圖面資料和古地圖的蒐集亦不可或缺，尤其建築活動與空間組織的探討，更需要具體的空間圖像作為分析判讀的基礎，將文字與圖像資料對照解讀，方能建立完善



【圖 1-2-3】現場拍照記錄嘉義 2014 年祭孔大典使用公園空間情況

的基礎資料。

蒐集對象包括老照片、地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水文資訊圖，以及陳澄波的畫作圖片等圖面資料，尤其人文、自然環境與空間、地景的探討，更需要具體的空間圖像作為分析判讀的基礎。將文字與圖像資料對照解讀，方能建立完善的基礎資料。

老照片部分，收集日治舊籍、報紙、總督府公文檔案中的照片，其中嘉義市文化局所出版的五輯《嘉義寫真》，為向民間徵集所得圖像資料，是本案重要的收集及比對判讀來源。

環境資訊上，包括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的都市計畫圖與地形圖、經濟部水利署的水文資訊圖、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的地籍圖等。

### （六）相關人士訪談

除了文獻與圖面資料外，針對不足部分輔以訪談等口述史料補充。對象包括嘉義市建設處公園管理科、文化局、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中埔分所等相關管理機關科長及承辦人，以及曾規劃設計公園修建工程的卓建光建築師。

## 第三節 相關發展計畫及研究成果

### 一、相關發展計畫

#### （一）嘉義市都市計畫及變更通盤檢討

嘉義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標中「活化歷史人文核心區域，重塑地方文化特色及都市意象」、「結合文化藝術暨自然資源，創造多樣性都市遊憩環境」與嘉義公園具有相關性。嘉義市的公園用地共計 34 處，面積為 93.37 公頃；嘉義市觀光遊憩空間系統與發展構想中，嘉義公園為市區文化古蹟公園系統之一，定位為綜合性市鎮公園，於都市防災中為緊急疏散及災民安置場所。

#### （二）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

依據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嘉義公園緊鄰舊都心歷史空間，隸屬自然保育休憩區，以自然環境資源維護與保育為主，並提升風景區休閒品質，增加綠色景觀視野。計畫中以加強公園綠地系統的串連建設，推動生態化概念的設計，加強周遭環境的整頓、生態的延續…為目標。

#### （三）嘉義市景觀綱要計畫

整體發展目標「跨北迴歸線」及「山水環城」；以建構嘉義市為「最完整亞熱帶植物展示都市」及「山水環繞的自然與人文城市」。發展策略中以嘉義公園為重要發展據點，選擇特色植物暨山城介面景觀區，以「視覺管制」與「景觀框景」為主，與蘭潭景觀廊道連結，成為「嘉義丘陵山林體驗空間」，發展成「可親近、可呼吸」的丘陵山城空間。應強化觀景地點與時間之特殊性，再創嘉義舊八景之景觀意象。

#### （四）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

嘉義市都市設計目標朝向：(1)藝術：藝術文化；(2)文化：本土化、現代化、環保；(3)休閒：花園綠化、安全性、人性化等三面向發展。本土化都市中，針對原都市發展起源諸羅地區，研擬發

展條例，以保存地方特色與歷史意象；花園綠化都市之休閒區域之設立，國際性遊憩系統建立與運用等均與嘉義公園有關，本案都市設計隸屬於嘉義公園體育園區的範圍。惟該計畫後續並未配合擬定具體的都市設計管制規範或準則。

### (五)嘉義市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嘉義公園為計畫中主要的人為遊憩資源，具有古蹟遺址及森林等自然人文資源，並規劃為嘉義市之市區文化古蹟公園遊程的主要據點。該計畫建議嘉義公園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整體規劃及植栽規劃設計等事項。

## 二、相關研究成果

### (一) 調查研究計畫類

	名稱	出版年代	主持、作者／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1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2008	廖倫光主持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	嘉義市市定古蹟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調查研究	2004	張元鳳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	嘉義市文化局
3	「水源地水錶室」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2005	黃俊銘主持 中原大學	嘉義市文化局
4	嘉義市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出版計畫：「農試所辦公室」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2005	黃俊銘主持 中原大學	嘉義市文化局
5	嘉義市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2013	顏廷仔主持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二) 文化景觀作業準則類

	名稱	出版年代	作者／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1	文化景觀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計畫	2007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野鳥學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	2012	劉銓芝編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2011	何立德翻譯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三) 碩博士論文類

	名稱	年代	研究生	學校系所
1	遊憩體驗、地方依附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嘉義公園為例	2012	廖淑君	南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	民眾環境態度、環境行為與願付價值關係之研究：以山仔頂植物園為例	2008	張怡萱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研究所
3	嘉義公園遮蔽程度及熱、音環境與使用者分布關係之研究	2012	謝名雅	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四) 專書

	名稱	出版年代	著者	出版單位
1	嘉義公園與中油煉製研究所木本植物自導式解說手冊	2013	周居里等	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2	畫說嘉義公園：兒童繪畫專輯	2003	執行單位：嘉義市藝文激力協會，財團法人金龍文教基金會	嘉義市文化局
3	嘉義寫真 1~5 輯	2001-2014	嘉義市文化局主辦	嘉義市文化局
4	嘉義植物園之美	2010	中華亞太水彩藝術協會協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發行

### 第四節 我國文化景觀法令與世界遺產文化景觀概念概述

本案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登錄之文化景觀。以下先說明我國目前文化資產法令所建構的文化景觀制度，包括其定義與保存方式。再整理我國文化景觀制度來源的世界遺產公約和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相關國際組織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以及保存的原則，作為本案定義文化景觀的基礎內容。

#### 一、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文化景觀定義

文化景觀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定的文化資產類型之一，為 2005 年修法通過後新增的文化資產類型。在修法前雖有名稱類似的自然文化景觀，但其所指類型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修法後歸屬自然地景範圍。因此文化景觀並無依舊法的既有登錄須承續的問題。

根據 2005 年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文化景觀的定義為「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單由第三條來看，該定義下的文化景觀，其所指「文化」的內容幾乎可涵蓋所有「非當時藝術創作」類型的文化活動，而文化景觀則是此意涵廣泛的文化活動所定著的空間與環境。在文化景觀的特質上，立法理由的認定是：「款次配合各類文化資產之特質，將建造物、空間等類型包括古蹟、歷史建築、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無形且可移動之文化資產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等列為第四款及第六款；自然地景改列為第七款。」則是先將學科分類上屬自然科學的自然地景與文化類文化資產分開，其主管機關非文化部門。再以能否移動區分，將文化景觀歸類在不可移動的空間類型，與建物類文化資產較為相近，而與可移動的文物等文化資產區分開來。在第六條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上，亦根據此一分類，將古蹟、歷史建築、歷史建築群、遺址及文化景觀納入同一個審議委員會。

在文資法廣泛的定義下，其施行細則第四條中，對於文化景觀再加以「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之定義。並對其類型作正面列舉：「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此處的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將母法的文化景觀定義作了部分的限縮，對於其性質做出更清楚的說明。因其指出文化景觀必須具

備人類、自然兩個主要元素，且景觀須為兩者互動所形成。在此限縮定義下，則可排除沒有自然元素在內的空間。例如此處所列舉的項目中，歷史事件場所若僅存在於一建築物空間中，例如重要合約締約的建築物，則因其不具備「自然」元素，因此該建築表面上似乎符合此條文所列舉的歷史事件場所，實則並不符合文化景觀的定義。臺北市於 2013 年文資審議會所決議登錄的新舞台文化景觀，因其不具備「自然」要素，即為與施行細則定義明確牴觸之例。

列舉項目中，歷史事件場所、水利設施、軍事設施等，在單一構造實體上可能與古蹟、歷史建築有重疊性。神話傳說之場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歷史文化路徑等，在遺跡、遺物的單一實體上亦可能與遺址有重疊性。但類型的內容若不符合基本的定義，則須首先排除。

以文化景觀為「人類與自然互動」所形成之限縮定義，檢視同一條列舉項目，則可以相當的排除所列舉的文化景觀類型與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等可能為同一實體的情況。因此，文化景觀絕非未達到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價值者的另一個文化資產登錄捷徑，而有其自身的價值內容。

文化景觀的價值內容，規定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其正面列舉文化景觀的登錄基準有：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關於此條規定，在登錄基準上再將「人類與自然互動」列出，容易導致此非文化景觀的必要條件，而是選擇性之一的誤解，但就法律體系而言，在適用上仍應以施行細則明確的限縮定義為優先，亦即「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是文化景觀登錄的必要條件，其他基準則為是否具有登錄價值的基準。因此登錄基準中真正表現文化景觀的價值內容的，包括紀念性、代表性、特殊性、罕見性等，皆揭示該景觀必須具備傑出性者，方能被認定為文化景觀，而其承載的價值包括歷史、文化、藝術、科學、時代或社會意義等。

## 二、現行文資法的文化景觀保存與維護規定

文化景觀的保存與管理維護者，根據同法第八條的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在公有文化資產部分，是所有或管理機關，至於私有文化景觀，因並未加以規定，則不能課私人以具強制性的保存維護責任。

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文化景觀的保存制度設計，依據第五十五條的立法理由說明：「文化景觀之保存應以維持其原有生產或生活等行為為主要考量，因此宜採較低密度之管制，僅對於其中重要之元素予以必要之規定。」相對於古蹟對所有人採取高強度的管制內容，對主管機關課以嚴謹及高度的作為義務，文化景觀的保存制度基本設計，是以鼓勵及低密度管制為主，欲達到的保存目標是持續構成文化景觀的文化活動內容。同條的立法理由也明確指出，「由於各類文化景觀之差異性較大，較難以有統一之規範，爰明定其保存及管理原則由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因此，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將保存與管理原則的決定權交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原因是文化景觀差異性大，但委員會決定的原則仍需符合制度採取低密度管制的意旨，並以符合個案的特性與實際發展需要為制定原則的標準。

在低密度管制的基本設計下，文化景觀在保存與管理維護上僅提出兩個具強制性的內容，一是課主管機關擬定保存計畫，盡監管保護及輔導所有人等的責任，二是前所提供有文化資產須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保存維護。

至於實施監管保護者，則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應進行的作為有三項：一是擬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二是根據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三是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保存維護。即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對主管機關訂定的非強制性責任，則是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此項規定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對古蹟、聚落需處理維護區域環境課題時的基本設計相同。但因文化景觀低密度非強制的性質，對於保存區應規定內容項目，則未有細項規定，僅敘明應有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內容，並且未明定須辦理公聽會，與古蹟、聚落不同：「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五十五條由主管機關擬定的「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由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等相關機關擬定的「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所指為不同的計畫，前者為已登錄的文化景觀皆須具備，後者則非每個文化景觀皆有，只在主管機關認為個案有必要性，再與相關機關會同訂定。兩者的計畫內容分別規定在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十六條，表列如下：

文資法第五十五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	文資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建檔。 二、日常維護管理。 三、相關圖面繪製。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管理維護、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是將第五十六條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等同視之，同為與都市計畫等區域的保存區相關的保存計畫，特別強調地區發展經營及體制建構內容，第五十五條的保存維護計畫則相對單純，僅需具備基本資料建置與日常管理維護內容，但其計畫內容須做五年通盤檢討，由內容來看，此處檢討的重點項目只能在日常維護管理方式是否應加以變動，而與第五十六條與地區發展等內容無關。

### 三、世界遺產的文化景觀定義與保存維護原則

對於文化景觀的保存與管理維護原則，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令的規定中僅就程序加以制訂，並未如古蹟明確規定應以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為原則般做出清楚的規定。因此，本案再整理國際上對文化景觀的保存方式與原則。尤以世界遺產公約的定義與保存原則為主。

## (一) 文化景觀的定義與類型

在學術上，一般認同 1925 年學者 Sauer 提出的文化景觀定義：「文化景觀是由文化團體塑造自然景觀而成，自然是媒介，文化是驅動力，文化景觀是結果。」<sup>3</sup>此概念並未在世界遺產公約制定之初即進入世界遺產體系。

為了保護世界珍貴自然與文化遺產，1972 年聯合國世界教科文組織在大會中決議通過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簡稱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至 2014 年 8 月為止，簽署公約的締約國有 191 國。<sup>4</sup>此公約將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兩個類型，文化遺產分為紀念物、建築群、歷史場所三類，自然遺產分為自然面貌、動植物生態區、天然名勝三類。其中歷史場所一類再分為人類設施、自然與人類聯合設施、考古三類。在實際登錄遺產的分類上，則分為自然遺產、文化遺產、文化與自然複合遺產三大類。

這樣的分類在世界遺產委員會審議英國提名的湖區(Lake District)國家公園時產生爭議，原有重視單體紀念物或自然保育的概念受到挑戰。<sup>5</sup>1992 年，在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首次出現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的新概念，此概念是放在評估登錄世界遺產的文化準則(cultural criteria)中，而非新增公約類別，也未改變公約原來的三大分類架構。此種架構與我國文資法係將文化景觀列為與古蹟等文化資產同為一種文化資產類型的法律架構不同。

作業指南歷經多次修訂，根據 2011 年的版本，第四十七條對文化景觀提出定義，認定其為公約第一條所指「自然與人類聯合設施」，亦即文化景觀為文化遺產下的歷史場所(sites)內的一種類型。

在此定義下，同版本並將文化景觀分為三個類型：

1. 人類意圖設計與創造的明確定義的景觀(the 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最容易辨別，主要為基於美學理由所建造的庭園、公園景觀，有時會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與環境相連結。
2. 有機演變的景觀(the 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指早期社會、經濟、政治或宗教發展的結果，景觀與自然環境常相互連結、回應，而發展成現有的形式。此類景觀反映其形式與組成要素演變的歷程。其下再以演變是否持續到現在，分為兩類：(1)殘跡或化石景觀；(2)持續存在的景觀。
3. 具有文化關聯性的文化景觀(the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可能源自於自然與宗教、藝術或文化等的強力關聯，不一定須具備實質文化證據，甚至可以是不顯著或不存在的物件。

本案嘉義公園在此分類下，毫無疑問的是屬於第一類經設計的公園景觀，並且與神社、福康安

<sup>3</sup> 王淳熙，〈文化遺產領域視野下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管理〉，國立成功大學論文，p31

<sup>4</sup>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網站記載，網址 <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

<sup>5</sup> 李光中，〈文化景觀的緣起和內涵〉，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國家公園網站專欄。

碑等宗教或紀念性建築物與環境相連結。

文化景觀既為世界遺產的文化遺產下的一個種類，其登錄標準需以文化遺產的標準加以檢視。同版本作業指南定義世界遺產的文化遺產需滿足完整性與真實性的檢驗，並有一項以上符合以下的登錄標準：<sup>6</sup>

1. 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的名作。
2. 可藉由建築、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
3. 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的證明。
4. 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顯著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的重要階段。
5.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的變化衝擊下顯得脆弱。
6. 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聯（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最初「真實性」的概念主要用於文化遺產，而「完整性」的概念則主要用於自然遺產，但文化景觀強調文化與自然的交互作用，於是文化景觀的完整性便可說成不同階段的歷史證據、意義以及景觀構成元素之間的關係，仍具備完整性並且可解讀，而不限於自然遺產。<sup>7</sup>

在文化景觀的價值評估上，作為世界遺產的民間諮詢機構 ICOMOS 在 2001 年發表評估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參考準則。其中對於文化景觀的價值，強調以獨特性為世界遺產的基礎要素。獨特性來自景觀與人、事、地、物的結合，因結合創造出獨特的價值，使得原來視覺上平凡的景觀成為世界遺產所認定的文化景觀。而真實性和完整性則須包含長時間適當的發展與持續性。<sup>8</sup>

## (二) 文化景觀的保存方法

在保存方法和內容上，文化景觀相關文件多著重闡述聚落群的保存，與本案最直接相關的則為佛羅倫斯憲章 (The Florence Charter)。1981 年，ICOMOS 與國際歷史花園委員會，提出佛羅倫斯憲章作為威尼斯憲章的附件。憲章特別針對歷史花園的保存作出定義與內容。其將歷史花園視為活的紀念物，因其具有生命力，其保存維護應有不同於紀念物的特別規範。其所指的歷史花園包括小型庭園與大型公園，正式規劃設計及非人工設計的地景。以下整理其中與保存概念、方法和內容相關的條款：

第 1 條 歷史花園指從歷史或藝術角度而言民眾所感興趣的建築和園藝構造。據此，它應被看作是一古蹟。

第 2 條 歷史花園是一座主要由植物組成的建築構造，因此它是具有生命的，意味著會有死亡與更新。因此，其外貌反映季節循環、自然衰敗與成長，與藝術家及匠人希望使其永恆不變的願望之

<sup>6</su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站：<http://tw.h.boch.gov.tw/world/index.aspx>

<sup>7</sup> 李光中，世界遺產的傑出普世價值，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國家公園網站專欄。

<sup>8</sup> 王淳熙，文化遺產領域視野下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管理，成功大學論文，p81。

間的永久平衡。

第 3 條 作為古蹟，歷史花園必須根據威尼斯憲章的精神予以保存。然而，既然它是一個具有生命的其保存必須根據特定的規則進行，此乃本憲章之議題。

第 4 條 歷史花園的建築構造包括：(1)平面和地形；(2)植物，包括品種、面積、配色、間隔以及各自高度；(3)結構和裝飾特徵；(4)映照天空的水面，死水或活水。

第 5 條 歷史花園作為文明與自然直接關係的表現，作為適合於思考和休息的娛樂場所，因而具有理想世界的巨大意義，用詞源學的術語來表達就是「天堂」。並且也是一種文化、一種風格、一個時代的見證，而且常常還是具有創造力的藝術家的獨創性見證。

第 6 條 歷史花園一詞適用於小型庭園和大型公園，不論其性質屬正式設計或地景景觀。

第 7 條 歷史花園不論是否與某一建築物相聯繫（在此情況下它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皆不能與其環境分離，不論其在城市或鄉村，亦不論其為自然或人造。

第 8 條 歷史場所是與一值得紀念的歷史事件相聯繫的特定景觀，例如：主要歷史事件、著名神話、具有歷史意義的戰爭或一幅名畫的主題。

第 9 條 歷史花園的保存取決於對其識別和列表內容。需要採取的行動，為維護、保護和修復。

第 10 條 對歷史花園的整體或任何一部分的維護、保護、修復和重建工作，必須同時處理其所有的構成特徵。把各種工作分開處理將會損壞其完整性。

第 11 條 對歷史花園不斷進行維護至為重要。既然主要構成是植物，在沒有變化的情況下，保存花園既要求根據需要及時更換，也要求有一個長遠的定期更換計劃，進行徹底地砍伐並重播成熟品種。

第 12 條 定期更換的植物種類必須根據各個植物和園藝地區所確定的實踐經驗加以選擇，目的在於確定已長成雛形的品種，並將它們保存下來。

第 13 條 構成歷史花園整體的永久性的或可移動的建築、雕塑或裝飾特徵，只有在其保護或修復之必要範圍內方可移動或替代。任何具有這種危險性質的替代和修復必須根據威尼斯憲章的原則予以實施，並且須說明替代的日期。

第 14 條 歷史花園必須保存在適當的環境中，任何危及生態平衡的自然環境變化必須加以禁止。此原則適用於所有基礎設施，包括排水系統、灌溉系統、道路、停車場、柵欄、看守設施、遊客便利設施等。

第 15 條 在未經徹底研究，以確保此項工作能以科學方式實施，並對該花園進行相關的資料發掘和收集等一切事宜之前，不得進行修復，特別是不得進行重建。在任何實際工作開展之前，任何項目必須根據上述研究進行準備，並需提交專家小組聯合審查和批准。

第 16 條 修復必須尊重花園演變的各個相繼階段。原則上說，對任何時期均不應厚此薄彼。除非在例外情況下，由於損壞或破壞的程度影響到花園的某些部分，以致決定根據尚存的遺跡或確鑿的文獻證據對其進行重建。為了體現其設計上的重要意義，重建工作尤其可在花園內最靠近該建築物的部分進行。

第 17 條 花園已徹底消失或至多只存在其相繼階段的推測證據的情況下，重建物不能被認為是歷史花園。

第 18 條 雖然歷史花園都是為觀賞和散步設計，但其使用量必須限制在符合其規模和脆弱性的程度內，使得它的自然結構和文化訊息得以被保存。

第 19 條 歷史花園的性質和目的，是一個有利於人類接觸，沉思和認識本性的和平之地。這種日常使用的概念必然與極少出現的節慶角色產生落差。因此，這種偶爾使用歷史花園的條件應明確界定，使得這種節日有助於增強花園的視覺效果，而不是破壞或損壞它。

第 20 條 歷史花園適合每日發生的安靜遊戲，而活動度大的遊戲和運動也應分隔在鄰近歷史花園的區域中進行，讓市民此方面的需求得到滿足，且不妨礙花園和景觀的保護。

第 21 條 維修和保護工作的時機是由季節加以決定，以及為了恢復花園真實性的短期工作，應始終優先於民眾使用的要求。所有參觀歷史花園的安排必須加以規範，以確保場所的精神被保存。

第 22 條 如果花園已有圍牆，在未檢查所有可能導致其氛圍改變的因素，並影響其保護的可能後果前，不宜進行移除。

第 23 條 主管部門應實施的工作，根據合格的專家建議，採行適當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鑑別、列表和保存歷史花園林。這類花園的保存，必須提出土地利用計畫的架構，其中某些規定應與區域和地區計畫法規適當連結。在合格的專家建議下，採取金融措施，也是主管部門的任務，這將有利於維持、保存和修復，並在必要時，進行歷史花園的重建。

第 24 條 歷史花園的存續，由於其性質，需要由受過訓練的專家大量而持續的照顧。應制定適合的法規培訓人才，包括歷史學家、建築師、景觀設計師、園丁或植物學家。還需注意應定期的必要維護或復原，確保植物品種的繁殖。

第 25 條 對歷史花園興趣，應該聚焦在所有能強調其為遺產的真實性，提供他們改善知識和鑑賞能力的活動，包括：推動科學研究，國際交流和流通信息，包括為大眾發行在內的出版品，鼓勵公眾在適當控制下到訪，運用媒體發展尊重自然和歷史遺產的意識。最傑出的歷史花園，應建議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嘉義公園在文化景觀的類型上，與 1981 年佛羅倫斯憲章 (The Florence Charter) 的歷史花園類似，由建築和園藝構造而成，為具有生命的活古蹟，並作為文明與自然直接關係的表現；其保存取決於識別及內容，並尊重演變的階段及環境生態。因此本案在保存維護上以該憲章原則性的觀念提出建議。

## 第五節 嘉義公園及鄰近文化資產登錄資料

本案以嘉義公園為核心範圍，其已登錄為文化景觀。而其區域內個別地景元素指定與登錄為文化資產身分者，在調查與制定保存管理原則時，皆需將其個別適用的保存計畫與適用法規納入考量，以制定整體的保存維護計畫。至於緊鄰本區域的文化資產，或與本案相關，或在未來進行文化資產推廣活動時，可整體加以考量。因此，以下區分為本案文化景觀、本案區域內文化資產、緊鄰本案周邊文化資產，分別列表整理文化資產公告資料。

### 一、本案文化景觀登錄資料<sup>9</sup>

名稱	嘉義公園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歷史事件場所		
評定基準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具罕見性		
公告日期	2011/02/16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05100471 號		
所屬主管機關	嘉義市 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嘉義市 東區		
地址或位置	王田里啟明路 264 號		
	經度	120.465130	緯度
指定/登錄理由	(一) 休憩場所見證都市生活發展並集自然、人文於一園，堪稱歷史事件場所。(二) 陸續添置多處紀念碑，內涵多元景觀，歷史縱深度極為獨特。(三) 具百年歷史的少見大型公園，見證時代變遷，深具社會教化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		
發現日期	2007/05/05		
內容與範圍	啟明路以東、民權東路以南、東臨植物園、南臨嘉義市立棒球場。		
簡要描述	嘉義公園創建於日據明治四十三年(1910)，是本市主要的休閒空間，園區內除了原有的史蹟紀念物(神社內之石燈及石獅)之外，二戰後陸續增設了相關設施，包括民國四十五(1956)年，設置一江山戰役紀念碑；民國五十三(1964)年，興建孔廟；民國六十四(1975)年，移置 12 門清代古砲。民國八十七(1998)年，棒球場大門左側設置「七虎耀諸羅」和「威震甲子園」的青銅雕塑，以及水泉等設計，象徵棒運傳承和飲水思源。民國九十(2001)年，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提供九幅複製油畫，豎立在嘉義		

<sup>9</sup>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iscancel=true&caseId=ID10003000001&version=1&assetsClassifyId=3.1&menuId=302>

	公園內。閩南建築如「牆之道」也在公園內呈現；在嘉義神社原址上興建的「射日塔」，具有教育、遊憩等多種功能。
特徵	日據時代西式公園，具時代前端的公園休憩與文化特質。
管理人/使用人	管理人 嘉義市政府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地區 其他使用區 公園
土地使用狀況	目前已開闢為嘉義公園
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孔子廟與清代重修文廟碑記、重建玉峰書院碑記 民國一江山戰役紀念碑、清代古砲、阿里山森林鐵路的蒸汽火車頭、「七虎耀諸羅」和「威震甲子園」銅雕紀念物、射日塔景觀、陳澄波之嘉義公園相關畫作

## 二、本案區域內已指定或登錄的文化資產

名稱	文化資產類別	種類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一江山陣亡將士紀念碑	歷史建築	碑碣	2014/04/15	府授文資字第1035101561
清代嘉慶年間鐵炮二門	古物	一般古物	2013/3/20	府授文資字第10251009733 號
清高宗敕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碑記	古物	一般古物	2010/11/2	府授文資字第0995102927 號
嘉義明治丙午烈震賑災紀念碑	古物	一般古物	2013/3/20	府授文資字第102510009734 號
日本神社附屬館所(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	市定古蹟	寺廟	1998/10/15	八七府民禮字第79468 號

## 三、緊鄰本案周邊已指定或登錄的文化資產

名稱	文化資產類別	種類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葉明邨墓	古蹟	墓葬	2007/01/29	府授文資字第0960200245
水源地水錶室	歷史建築	產業設施	2002/8/6	府授文資字第09102039122 號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公室	歷史建築	衙署	2002/8/6	府授文資字第09102039124 號
林母郭孺人暨二子壽域墓	歷史建築	墓葬	2013/08/07	府授文資字第10251029311 號